证券代码: 872204 证券简称: 博可生物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 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年10月31日审议并通过,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 效。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为了健全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 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 策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适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包括:董事长、 独立董事、其他非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其他监事(股东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以及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 人员。

第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相结合, 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 标紧密结合,同时与市场价值规律相符。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一) 与绩效挂钩的原则,建立利润共享和风险共担的机制;

- (二)以岗定薪的原则,即公司内部各岗位的薪酬体现各岗位对公司的价值,体现"责、权、利"的统一;
  - (三) 总体薪酬水平兼顾内外部公平,与公司发展规模相适应;
  - (四) 基本工资与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原则:
  - (五) 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是对公司董监高人员进行考核以及初步确定薪酬方案的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每年给予独立董事固定津贴,固定津贴为每年 6 万元,独立董事除领取津贴外不再领取基本薪酬和年终奖金。公司对于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资历、所任岗位职责及公司对应该岗位的薪酬及绩效考核奖励标准执行;公司对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给予固定津贴。

公司对于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其资历、所任岗位职责及公司对应该岗位的薪酬及绩效考核奖励标准执行;公司对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给予固定津贴。

独立董事固定津贴后续调整由股东会批准通过。

**第六条**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的最高职务,按照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能力等级确定,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

薪酬收入是由公司依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在的职位、价值、能力、 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的年度总的薪资水平,包含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 分。

- (一) 基本工资:每月发放的固定金额的薪酬。
- (二) 绩效工资:是指根据绩效目标,结合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进行综合考核后发放的绩效奖金。

绩效工资的基本规则为: 绩效工资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根据岗位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发放。

第七条 公司根据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 参考外部市场分别设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第八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不同发展阶段而不断变化,从而做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根据市场行业平均

水平、公司盈利情况每年对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及年度绩效标准进行审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政策调整。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 (一) 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
- (二) 公司盈利状况:
- (三) 公司组织结构调整;
- (四) 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变更激励约束条件,调整薪酬标准,并报股东会批准,薪 资标准按通过后的金额为准。

- **第十条** 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方案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 第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取消和收回上述人员相关奖励性薪酬(含绩效薪酬、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等)或者独立董事津贴,并予以披露:
  - (一) 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二) 严重失职或者滥用职权的:
  - (三) 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
  - (四) 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